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赣榆区 2020-2021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项目肥料采购

标段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320721-F-XSDDL2021069-1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8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标段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赣榆区 2020-2021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肥料采购；
- 2、标段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
- 3、标段编号：320721-F-XSDDL2021069-1；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需求：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一批，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 6、预算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最高单价限价：145 元/袋），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供货期限：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
- 8、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与采购配方含量相对应的《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提供（1）、（2）款证书；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26日至2021年09月03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09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启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09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303号

联系方式：徐站长 电话：0518-86235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

联系方式：徐工 电话：0518-81163378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051885861319、4009980000

3、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企业名称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 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	国信 CA	CFCA
联系人	周梦雪 15298603303（微信同号） 魏 飞 18261319191（微信同号）	孙莉莉 18005133017
电话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采购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采购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

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磋商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及第二轮报价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否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等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5.1 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6、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6.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6.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类似业绩一览表”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7、生成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地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备案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供应商自身原因）的；
- (11) 供应商在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承诺并电子签章的；
- (1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 3 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文件。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

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其他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接收成交通知书前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70%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2 本采购项目的综合服务费：执行连价服字[2017]177 文“关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以每宗采购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交易中心类别和中标价收取，具体标准见下表：

收费项目	中标价	收费标准（元）	备注
------	-----	---------	----

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下同）以下	4000	中标单位支付70%
	200-500万元（不含）	6000	
	500-1000万元（不含）	8000	
	1000-1500万元（不含）	10000	
	1500-3000万元（不含）	13000	
	3000-5000万元（不含）	16000	
	5000万元-1亿元（不含）	20000	
	1-5亿元（不含）	25000	
	5亿元及以上	30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万元（含）	20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10万元以上	35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3000	
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2.2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杂、保险、验收、培训、质保、售后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合同总价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所有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供货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供货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

8.2 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

8.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价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按批次供货，全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规定，财政报账制支付货款；

9.2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备案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解决问题；若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或不能解决的，将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作代用品，以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应印发技术明白纸，指导甲方工作人员科学合理地使用有机肥，乙方还需在有机肥发放现场对使用方进行指导培训。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提供的验收文件清单中应包括原材料进货合格证明。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4 甲方可以委托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并

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肥料抽检报告，厂家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检，所抽样品须交由具有相关资质部门进行检测。若抽检检测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书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指标标准，视同其为虚假投标，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包装规格（每袋净重、形状）和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12.2 供应商提供产品均应是原装商品，应保证该肥料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12.3 所提供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磋商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成交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12.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实际货值的 20% 的违约金。

13.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变质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13.6 乙方供货需提供取样抽检报告，厂家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检，所抽样品须由甲乙双方共同送交甲方所在地具有检测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批次以厂家出货单为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恶意抵触，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字则视为违约，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货物。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最高单价限价：145 元/袋），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采购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根据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2021 年赣榆区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连农复〔2021〕57 号）以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的通知》（苏农办农〔2021〕16 号），聚焦“三品一标”生产，推广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模式，拟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促进优质稻米产业绿色生产。

1、货物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

2、规格：有机质 $\geq 20\%$ ， $N+P_2O_5+K_2O \geq 28\%$ （ $N \geq 20$ ， $P_2O_5 \leq 0$ ， $K_2O \geq 8$ ，单质养分变幅在正负 2 之间，PH：6.5-8.0，水分不高于 12%；

3、肥料产品形态：颗粒状；

4、数量：6500 袋；

5、包装要求：规格 50 千克/袋。

三、商务条款

1、质保期：2 年；

2、供货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

4、付款方式：按批次供货，全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规定，财政报账制支付货款；

★5、所投产品须在 2019 年-2021 年任一年份江苏省推广总站、省农技协会推介产品名录内。

相关文件如下：省推广总站、省农技协会《关于发布 2019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物化技术产品推介名录的通知》（苏农技函[2019]35 号）；省农技推广总站、省农技推广协会《关于发布 2020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物化技术产品推介名录的通知》（苏农技函[2020]9 号）；省农技推广总站、江苏省农技推广协会《关于发布 2021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物化技术产品推介名录的通知》（苏农技函[2021]18 号）。

四、其它条款

1、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包装规格（每袋净重、形状）和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供应商提供产品均应是原装商品，应保证该肥料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3、所提供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磋商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成交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4、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肥料抽检报告，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检，所抽样品须交由具有相关资质部门进行检测。若抽检检测指标达不到成交供应商投标书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指标标准，视同其为虚假投标。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打分。

（二）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磋商供应商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磋商供应商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p> <p>最后磋商报价为所投产品的总价计算。</p>

技术部分 (35分)	<p>1、技术参数(10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二、采购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负偏离做无效响应文件(提供所投产品2019年以来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p>
	<p>2、产品原料组成(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原料类型进行评分：有机质原料以禽畜粪便、氨基酸、腐植酸为主的，得6-8分；以作物残渣为主的，得3-5分；其他的，得0-2分(提供2019年以来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料购入凭证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相关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p>
	<p>3、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6分)</p> <p>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附主要设备的型号)得4-6分，一般的得2-3分，差0-1分(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型号清单、工艺与照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p>
	<p>4、产品的包装标识(5分)</p> <p>从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性能，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定。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提供彩页包装标识及实物照片、使用说明书，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p>
	<p>5、质量、进度保证措施(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保质保量、按时交付采购标的所采取的方案措施情况等，对化肥采购进度、进度计划安排、供货期限等各种主要因素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完整的得4-6分，基本完整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p>
商务部分 (30分)	<p>1、体系认证(3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应用效果及评价(6分)</p>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2019-2021年被列入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物化技术产品推介名录中的推广产品名录的，两年次列入名录内的得3分，三年次列入名录内的得6分。(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p>

	<p>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分）</p> <p>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p>
	<p>4、业绩（15分）</p> <p>供应商提供2019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业绩合同（含量与本次采购一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提供经交易中心或招投监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p>
	<p>5、售后服务（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处理预案、响应时间、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的优惠措施等酌情打分；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p>

注：

- 1、供应商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指定位置，不提供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予计分。
- 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编号：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我方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磋商活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交磋商报价，报价、供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三、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段名称及编号	标段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320721-F-XSDDL2021069-1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供货期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该首次磋商报价表非本项目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未按照本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 3、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杂、保险、验收、培训、质保、售后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合同总价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三、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320721-F-XSDDL2021069-1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包装规格	数量（袋）	单价（元）	合计（元）
1					6500		
2							
3							
...							
总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说明：

1、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杂、保险、验收、培训、质保、售后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合同总价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2、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信息（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
- 2、财务状况报告（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
- 3、税收证明；
- 4、社保证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颁发的与采购配方含量相对应的《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标段编号】）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十、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标段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320721-F-XSDDL2021069-1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